**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4845019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_Toc484501938)

[第三章](#_Toc484502132) 投标文件格式 9

A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15](#_Toc484502153)

B 商务标部分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_Toc484502154)

[2.授权委托书 18](#_Toc484502155)

# 投标邀请书

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招标简介

## 招标项目名称：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工程 。

## 招标项目地点：深圳市教育局。

## 计划工期或时限要求： 7个日历天。

##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应当为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收取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收取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月 20 日 16 时，其余时间不收取投标文件。

## 收取投标文件地点：市教育局市民中心C区2099室

## 投诉

## 招标人将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法律、公司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工作，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的具体经办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向招标人内控部门投诉。

## 招标人

## 名 称： 深圳市教育局

## 地 址： 市教育局市民中心C区2099室

## 联系人： 张小军

## 电 话： 0755-88125382

#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招标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工程 |
| 2 | 项目地点 | 市民中心C区 |
| 3 | 招标人 | 招标人： 深圳市教育局  |
| 4 | 承包方式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总价包干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工期/服务期要求 | 总工期7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7 | 保修期要求 |  |
| 8 | 投标人资质能力要求**（不可偏离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 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技术、能力。■ 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第一章节投标邀请书第二节 |
| 10 | 投标报价要求 | 各投标人商务报价不得超过￥ 146519.34元，如开标阶段，投标人商务报价超过此限额要求，将作为无效标，不得进入详细评标阶段。投标人商务报价低于预算价20%报价需要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品牌，型号，功能及进货的清单，单价说明，如果没有将作为无效标不得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5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额 |  0 元；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张小军地 点： 市民中心C区2099室 时 间：2022 年 11月 20 日 16 时。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在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下评标。 |
| 16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市教育局 |

## 投标须知

## 总则

## **招标范围**

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

##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2.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8项要求的资格及类似项目业绩的企业。

## 2.3投标单位的资质及资信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查及资格预审。

## 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3.2除5.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4.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4.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计量单位**

##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1投标文件由报价函及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 6.1.1投标函；

## 6.2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6.2.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2.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2.3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 7.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中的规定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报价**

## 8.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 8.2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及各项税费等，投标单位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根据踏勘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8.3本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约定需包含的费用均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允许调整的除外；

## 8.4投标文件如存在算术错误，将按如下方式处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若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投标货币**

## 9.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投标有效期**

## 10.1投标有效期为 5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3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0.4投标文件的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投标文件为一份。

10.5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0.6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1.1装订要求：投标函、商务标合并装订。

## 1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信封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投标单位名称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 章（单位公章、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人公章）。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4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 文件。

## 12.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

## **开标**

## 14.1本项目在市教育局开标，在招标人内控部门的全程监督下开标。

## 14.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14.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14.4逾期送达的；

## 14.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5.1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部门及学校安全部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 15.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 16.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投标人的合法利益；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及评标计分办法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1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16.4中标候选人**：评标工作组推荐 综合得分第一名 为中标候选人。

## **16.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 16.6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17.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17.2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7.3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7.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7.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6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7.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17.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7.9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17.10投标团队与考察团队不一致的；

## 17.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17.12两家（含）以上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7.13投标人不再具备入围要求的资质的；

## 17.14技术标评标不合格的投标人；

## 17.15失信被执行人；

## 17.16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17.17无因加价或无因降价的。

##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8.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18.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施工方案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8.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18.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9.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19.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9.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19.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0.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0.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 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的签订**

## 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2.2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附件一**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

**修缮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 **A、报价技术标部分**

##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市民中心C区2101室及2108室修缮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如有时）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等的要求完成工作，我方承诺工期为接到中标通知后 日历天。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文件；

##

## **B、商务标书部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其他格式自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本工程投标的以下事宜内：

本授权书限期自 起至 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